

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三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非社員存款總餘額。	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限額規定如下： <u>一、收受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。</u> <u>二、對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非社員存款總餘額。</u>	考量目前存款保險機制下，社員存款與非社員存款已無受償順序之差異，且基於金融機構不得拒收存款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非社員存款限額規定，並配合調整條文結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